

## 表八、執行業務報告書(格式)

## 財團法人台灣關愛基金會

## 105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

一、計畫依據：(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)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單位:新臺幣元

工作項目	預算經費	執行經費	實施內容	執行成果	備註
兒童福利	5,000,000	3,771,730	1.聘雇社政醫療專業人員。2.高雄兒少機構申請立案及房舍設施設備修繕。3.協尋符合兒少安置立案條件房舍。	1.向主管機關提出立案申請，積極爭取立案許可並隨即開辦無依兒少安置業務。2.按照設立規定，完成應有人力編配。3.順利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方案及籌募營運開銷。4.完成協尋其他合適設置場地。	1.已於105年度完成各項軟硬體建置，並已於106年度1月通過高雄關愛家園立案許可。2.105年期間應規定籌組高雄關愛家園團隊，並通過立案許可，並於106年度增補完畢。3.105年度申請企業補助尋求外部資源連結，獲得生活費用、醫藥費用及教育費用補助；關愛之家提供台灣籍與非台灣籍 <sup>3</sup> 至16歲之學齡兒少所需之各級學校教育費用，

					共計提供18人(8女10男)，經費執行率達102%；提供台灣籍與非台灣籍0至18歲兒少所需之醫療服務共計133人次，經費執行率達101%。
身心障礙者福利	18,921,000	18,456,273	1. 聘雇社政醫療專業人員。2. 協尋其他符合立案條件房舍。3. 個案生活照顧、緊急紓困、就醫就診、心理諮商與輔導、購置營養品、添購長照復健設備器材。	1. 建立成人中途之家完善管理機制與配置合理照護人力；建立短、中、長期愛滋重症患者照護、安置體系。2. 公私部門合作協尋適當照顧場所，籌建軟硬體設施設備，申請立案。	一、關愛家園成人安置及照護中心服務專案： (一) 協助本基金會成人中途之家之管理並建置合理照護人力，並建立完善短、中及長期愛滋重症患者照護、安置體系。 (二) 105年度新開案HIV感染者人數：43位，結案HIV感染者人數：34位。 (三) 105年度共計服務HIV感染者人次：960人次。 二、感染

					<p>者諮詢服務：</p> <p>(一) 105年度實際服務共2,347人次，達成率為117%。</p> <p>(二) 105年度受諮詢者基本知識傳達95%；獲得愛滋篩檢資訊100%，情緒支持達98%。</p>
志願服務	100,000	69,210	1. 海外服務工作站例行視察。2.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。3. 執行海外受愛滋影響兒童資助計畫。	1. 研擬志工培力制度，深化志工服務內涵，強化愛滋知能。	今年度志工服務人數，學生達2000人次、社會人士共計1000人次。
臨時捐助	1,200,000	1,189,059	1. 推動與民眾、企業、機構異業合作機會，成為長期捐助夥伴，共同關懷愛滋族群。	1. 透過募款活動達到愛滋防治教育宣導及募款之目的，幫助受愛滋感染者及遺孤。	本勸募計畫於勸募活動期間，本會透過各項管道募集本案所需經費，共募得新台幣1,115,303元(含利息所得)，募得款將於105年12月31日依募得款使用計畫支出完畢。因本次募得款有

					限，則用於本會關愛家園成人照護中心租金1,320,000元，尚不足額204,697元，則由本會其他業務經費支應。
其他社會福利	2,560,000	2,515,611	1. 校園、社區、民間企業、團體教育宣導 2. 配合疾病管制署愛滋防治方案與食品及藥品署毒品防制方案執行。 3. 優先聘僱弱勢及愛滋個案輔導就業。	1. 進入城鄉各級學校宣導愛滋防治教育，將防治觀念帶入社區、企業與民間機關團體，至少辦理200場以上。 2. 透過生命教育分享，培養學子認知毒品可怕及深遠影響，做出正確選擇。 3. 幫助大眾對愛滋從了解、消除歧視到培養自我保護觀念。 4. 關愛小舖優先聘請有獨立意願的安置個案擔任店員，輔導就業。	1. 共計162場(預計100場)，達成率162%。 2. 人次43598人次(預期3000人)，達成率145.33%。 3. 透過同理心影片傳達對於他人關懷的正確行動與心態。 4. 關愛小舖已安置協助庇護性就業個案服務共計5名，共計60人次。
社會公益活動	100,000	91,934	1. 針對各地公私立養護機構、長照中心護理師及照服員辦理愛滋照護工作指導及照護經驗分享 2.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防治方案。	1. 藉由工作坊分享在愛滋重症病患長期照護工作者的實務經驗，促使各地公、私立長照中心護理師及照服員能夠了解愛滋個案，並鼓勵投入照護工作。	愛滋照護工作坊：105年度愛滋照護與社會協助專業提升工作坊，學員回饋單統

					<p>整分析摘要。</p> <p>1. 評估項目：(一) 課程評估、(二) 講師評估、(三) 課後自我評估。</p> <p>2. 回饋單有效份數：北區33份、中區36份、南區24份。</p> <p>3. 整體滿意度而言，除中部場次「愛滋與社會工作」課程及講師滿意度未達八成，其餘北、中、南三場次的滿意度皆達八成。</p>
合 計	27,881,000	26,093,817			

董事長：

執行長(總幹事)：

製表人：

附註：

1. 本表經費編列若包括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，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前年度「保留經費」或以前年度「提撥業務發展基金或準備金」金額。
2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(總幹事)、製表人蓋章。